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8 年 6 月 4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人文學院 116 會議室

出席人員：

- 一、當然代表：蘇玉龍校長、江大樹學術副校長兼教務長、孫同文行政副校長兼國際事務長、沈慶鴻學務長、曾永平總務長、鄭健雄研發長、劉一中主任秘書、陳佩修院長、陳建良院長、蔡勇斌院長（郭明裕教授代）、楊洲松院長、鄭淑華館長（黃光璿副教授代）、黃育銘中心主任、張英陣中心主任、陳谷汎中心主任（請假）、吳顯政主任（請假）、周儀芳主任。
- 二、教師代表：陶玉璞副教授、陳正芳副教授、林松燕副教授（請假）、詹宜璋教授、吳書昀教授（請假）、李玉君教授（請假）、林偉盛副教授（請假）、林開忠副教授、胡毓彬教授（請假）、陳江明教授（請假）、洪碧霞教授、洪嘉良教授、游子宜教授（請假）、楊明青教授、吳坤熹副教授、陳恆佑教授（請假）、陳皆儒副教授、王國隆副教授、陳建亨教授（請假）、吳俊德教授（請假）、吳志哲教授、唐宏怡教授（請假）、詹立行副教授、羅雅惠助理教授、楊世英教授、翁福元教授、林妙容副教授、林志忠教授、李健菁副教授
- 三、研究人員代表：李信助理研究員。
- 四、職員代表：許敏菁秘書、宋育姍組長、曾敏組員（請假）、侯東成簡任秘書（請假）、紀美燕組長。
- 五、學生代表：沈暉閔、王冠奕、顏岑帆（請假）、顏世琳、曾彥銘、涂孝瑜。

主席：蘇玉龍校長

記錄：許宏斌專員

壹、宣布開會

應到校務會議代表 57 位，目前（12 時 35 分）實到 42 位，已達法定開會人數，主席宣布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參、確認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肆、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報告（略）

伍、業務報告（略）

陸、提案事項

案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9 學年度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提報資料，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教育部 109 學年度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今年提報程序改為三階段之作法，本校招生名額規畫作業日程表如附件 1，見第 114 頁。
- 二、本校 109 學年度申請「科技學院學士班」、「教育學院學士班」、「文化創意與社會行銷碩士學位學程」及「長期照顧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等四件系所增調案，增設計畫書業於教育部規定期限（108 年 3 月 15 日前）完成報部作業。
- 三、依教育部 108 年 2 月 1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80021229 號來函(如附件 2，見第 115-117 頁)，說明有關 109 學年度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應統一調控保留一定比率名額，學士班保留比率 10%、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保留比率 20%、博士班保留比率 30%。由學校就國家重大政策(如 5+2 產業、AI 及物聯網產業、半導體、資訊安全、食品安全、東南亞等)及學校發展方向審議分配。
- 四、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八條規定，教育部得依下列主要指標調整各校招生名額總量（資源現況摘要表如附件 3，見第 118 頁）：
 - (一)註冊率：
 1. 學士班：最近連續 2 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未達 80%，教育部將調扣其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之 50%至 90%。
 2.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最近連續 2 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未達 70%，教育部將調扣其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之 70%至 90%。
 3. 本校 106~107 學年度學士班註冊率分別為 95.6%及 94.0%，符合教育部規定；106~107 學年度碩士班註冊率分別為 60.3%及 59.7%，均未達 70%，109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將由教育部扣減 10%(383*10%=38 名)，剩 345 名。
 4. 近 2 年（106~107 學年度）各系所新生註冊率一覽表(如附件 4，見第 119-122 頁)，請各、系、所、院預為因應。
 - (二)生師比：本校 107 學年度全校生師比為 18.07、日間學制生師比為 16.82，均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全校生師比應在 27 以下，日間學制生師比應在 23 以下之基本條件。

- 五、 本校 109 學年度招生名額前經 108 年 4 月 1 日第一次名額協調會及 4 月 25 日第二次名額協調會討論在案，由教務長與四個學院院長就近 2 年各系所招生情形、註冊率及未來發展趨勢等研議後，再提教務會議、校務會議討論。會後於期限內填報總量系統及函報教育部。
- 六、 檢附本校 109 學年度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規劃表（如附件 5，見第 123-126 頁），提請討論。
- 七、 本案業經 108 年 5 月 8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請循序報教育部核定。

案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為配合本校推動自主學習政策，修正學則第 25 條增列自主學習課程之成績得不評定分數，改以評定「通過」或「不通過」方式處理。同時增訂本校學生自主學習要點另定授權規定，並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二、 因成績更正如涉及改變學生成績及格狀況，其影響學生權益甚大，修正學則第 27 條第 2 項，增加經開設課程所屬之系（所、中心）務會議討論流程，以求處理過程更為周延。
- 三、 因實務需求，修正學則第 40 條將本校研究生轉系（所、學位學程）之規定，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於其學生修業規則中訂定之，改為由本校研究生轉所辦法規定，並增列研究生轉系（所、學位學程）申請基本條件。
- 四、 本修正草案已提經 108 年 5 月 8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6（見第 127-142 頁）。

決議：修正後通過，請循序報教育部核備。

案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自主學習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 108 年 5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二、 本要點已試行推動一年，107 學年度共辦理 2 場學生自主學習徵件說明會，學生參與踴躍，107 學年度，107-1 學期共計 5 案通過審查執行，3 案已完成計畫獲得學分，107-2 學期共計 15 案通過審查執行中，學生申請計畫件數已逐漸成長，爰提案修訂本要點。

- 三、本試行辦法草案主要參考台灣大學、清華大學及輔仁大學等校推動經驗，修訂符合本校需求之條文。
-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 7（見第 143-148 頁）。

決議：修正後通過。

案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使本校校長遴選機制更為完善，擬訂本修正案。
- 二、本修正案主要新增遴選委員會委員期約防止條款，規範遴選委員會委員於新任校長第一任任期內不得擔任本校一級行政主管。
- 三、本案業經第 516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辦法全文，詳如附件 8（見第 149-153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第八任新任校長任職日期宜回歸組織規程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本校校長之任期為四年，得連任一次，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下略）」。因歷屆校長及代理校長任職日期與任職期間均有不一致之情形，臚列如下述：
 - （一）籌備處第一任主任任期（81.1.30-83.1.31）
 - （二）籌備處第二任主任及成立後第一任校長任期（83.2.1-84.6.30 及 84.7.1-88.6.30）
 - （三）第二任校長任期（88.7.1-88.11.30）
 - （四）代理校長期間（88.12.1-89.12.6）
 - （五）第三任連任第四任校長任期（89.12.7-97.5.19）
 - （六）代理校長期間（97.5.20-97.12.8）
 - （七）第五任校長任期（97.12.9-101.12.8）
 - （八）第六任連任第七任校長任期（101.12.9-迄今）
- 二、本校現任蘇校長任期應至 109 年 12 月 8 日止，為避免新任校長又於 12 月期間接任而與組織規程所訂起聘日期不符，爰建議新任校長宜於 110 年 2

月 1 日上任，任期仍為 4 年。蓋應回歸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俾往後校長之接任日期均可在 2 月 1 日之學期開學時，另考量參與校長遴選者多為國內外教授，也較能方便安排該學期之教學研究事宜，新任校長並可參與教育部統一宣誓就職典禮；至 109 年 12 月 9 日至 110 年 1 月 31 日約月餘期間，則可由代理校長暫代校務，可不影響校務推展。

三、 本案倘於本次校務會議通過，將函請教育部同意本校第八任校長任期為 110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 月 31 日止；於 109 年 12 月 9 日至 110 年 1 月 31 日期間，則請教育部准予本校由代理校長接任校務；另於本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進行公開向各界徵求校長候選人時，即明確公告「本校第八任校長任職期間為自 110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 月 31 日止，共計 4 年」。

四、 本案業經 108 年 6 月 4 日第 517 次行政會議通過在案。

決議：照案通過，請循序報教育部核定。

柒、臨時動議：

案號：第一案

提案人：沈暉閣代表

案由：本校規劃並興建性別友善廁所案，提請審議。

說明：時值同性婚姻法案通過，國內性別平等意識大邁進，為厚植並促進本校性別友善環境，建請校方於各主要建築物皆至少設置 1 座性別友善廁所。

決議：請總務處及學務處會同提案代表研議興建性別友善廁所可行性。

捌、散會：下午 2 時

【附件 1】109 學年度招生名額規劃作業日程表

完成日期	工作項目	主辦單位	備註
4/1 (一)	由教務長召集四院院長討論 109 學年度各院系所招生名額 (第一次協調會)	教務長、 各學院院長、 教務處招生組	由教務長與四院院長就近 2 年各系所招生情形、註冊率及未來發展趨勢等研議招生名額調整事宜。
4/3 (三) 發書函及校內 e-mail	提供下列資料供各學院規劃 109 學年度招生名額之參考： 1. 近 2 年各系所招生情形 (註冊人數、錄取率、名額使用率等) 2. 108 招生名額核定表 3. 109 招生名額調查表 4. 作業日程表	教務處招生組	
4/19 (五) 前	各學院完成 109 學年度各學制、各系所、各管道招生名額規劃	各學院、 各系所	由各學院於院內既有招生總量內，先行規劃及調整
4/23 (二) 前	彙整各院系所 109 學年度招生名額表	教務處招生組	
4/25 (四)	由教務長召集四院院長討論 109 學年度各院系所招生名額 (第二次協調會)	教務長、 各學院院長、 教務處招生組	由教務長與四院院長就近 2 年各系所招生情形、註冊率及未來發展趨勢等研議招生名額調整事宜。
4/30 (二) 前	各學院依前項會議決議調整招生名額，並將修正後招生名額調查表擲回招生組彙辦。	各學院	各學院
5/8 (二)	本校 109 學年度招生總量資料提 5/8 教務會議討論	教務處招生組	
5/23 (四)	本校 109 年度招生總量資料提 5/29 校務會議討論	教務處招生組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卓意屏
電 話：02-7736-6725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10800212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9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保留比率公告、109保留比率名額學校審議分配機制調查表

主旨：有關109學年度大學校院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保留比率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簡稱總量標準）

第8條第3項規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依學校前一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扣除一定比率，並加計專案調整名額後核定之。」

同條第5項規定：「各學制班別核定之名額，學校應依下列方式分配之：一、依學校前一學年度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保留一定比率名額，由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向學校申請，經學校審議分配後，報本部備查。二、其餘招生名額，依校內名額分配原則處理。」及同條第6項規定：「第三項扣除之一定比率及前項第一款保留名額之比率，由本部公告之。」辦理。

二、本部109學年度取消博士班招生名額統一調控政策，並保留博士班招生名額之30%授權由學校(校長)就整體校務發展、招生特色、5+2產業人力需求及培育重點審議分配，109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扣除及保留比率業經本部108年2月12日臺教高通字第1080012106號公告（

總收文 108/02/19



附件1)，說明如下：

(一)扣除名額(扣除比率0%)：109學年度取消統一扣除博士班招生名額。

(二)保留名額(保留比率30%)：依學校108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保留30%名額，由各院、所、系、學位學程向學校申請，經學校就國家重大政策(如5+2產業、AI及物聯網產業、半導體、資訊安全、食品安全、東南亞等)及學校發展方向審議分配後，報本部備查。

(三)基本名額(保留名額以外之其餘招生名額)：指學校保留名額以外之109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由學校逕依校內名額分配原則處理。

三、109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比照108學年度提供「暫時不分配招生名額」及「僅招收境外學生」兩項招生彈性方案，說明如下：

(一)方案一暫時不分配招生名額：在符合總量標準所訂師資質量之前提下，以3年為期，該期間內學校可就特定博士班申請暫時不分配量內招生名額，俟招生能量提升或屆期後，倘該系所最近一學年度師資質量符合總量標準，則可恢復分配招生名額；或可依總量作業程序申請停招，惟倘停招後需申請復招，則需依總量標準提出申請。

(二)方案二僅招收境外學生：為鼓勵學校招收境外學生，以3年為期，在符合總量標準所訂師資質量之前提下，學校可就特定博士班申請僅招收外國學生，不分配量內招生名額。

(三)上開兩種彈性方案，各校各博士班得以至多3年為期，申請一次「暫時不分配招生名額」或「僅招收境外學生」，期滿後，該博士

班則需恢復分配招生名額或申請停招。

四、其他學制班別109學年度之保留比率，亦業經本部108年2月12日臺教高通字第1080012106號公告，說明如下：

(一)保留名額(碩士班保留比率20%、專科班及學士班保留比率10%)：

依學校108學年度專科班、學士班及碩士班招生名額總量，保留20%或10%名額，由各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向學校申請，經學校就國家重大政策(如5+2產業、AI及物聯網產業、半導體、資訊安全、食品安全、東南亞等)及學校發展方向審議分配後，報本部備查。

(二)基本名額(保留名額以外之其餘招生名額)：指學校保留名額以外之109學年度專科班、學士班及碩士班招生名額總量，由學校逕依校內名額分配原則處理。

五、另有關「109學年度保留比率名額學校審議分配機制調查表(附件2)」，請於總量平臺開放提報第二階段招生名額總量時同步上傳系統。

正本：各公立大學校院(不含技術校院及空大)、各私立大學校院(不含技術校院)

副本：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一般大學總量系統資訊小組)、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一般大學總量提報作業小組)

電子印章
108/02/19
14:58:33

【附件3】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107學年度-學校資源現況摘要表(取自教育部總量系統)

		含延畢生數		
註冊率	大學部	94.58	日間學制學士班	94.58
			進修學制進修學士班	--
			進修學制二年制技術系	--
	碩士班	63.93	日間學制碩士班	61.13
			進修學制碩士在職班	71.27
	博士班		89.71	
全校		83.18		
在學學生數 (含延畢生)	日間學制學生總數(小數點四捨五入)	5352		
	進修學制學生總數(小數點四捨五入)	400		
	日間、進修學制學生數合計(小數點四捨五入)	5752		
師資現況	專任師資數	265		
	兼任師資數	213		
	可計算生師比之師資數	318.25		
生師比	全校生師比(小於27)	18.07		
	日間生師比(小於23)	16.82		
	研究生生師比(小於10)	3.65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大於0.7)		1.18		

【附件4-1】106-107 學年度《學士班》新生註冊率一覽表（不含外加名額）

附件4

學士班		106學年度						107學年度	
		106學年度		107學年度		107學年度		2年平均 註冊率	
		招生名額 A	註冊人數 C	註冊率 C/A	招生名額 A	註冊人數 C	註冊率 C/A		
人文 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	48	45	93.8%	48	45	93.8%	93.8%	
	外國語文學系	48	47	97.9%	48	46	95.8%	96.9%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48	48	100.0%	48	43	89.6%	94.8%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53	50	94.3%	53	49	92.5%	93.4%	
	歷史學系	48	46	95.8%	48	44	91.7%	93.8%	
	東南亞學系東南亞組	45	44	97.8%	45	42	93.3%	97.8%	
	東南亞學系人類學組								
	人文學院	290	280	96.6%	290	269	92.8%	94.7%	
管理 學院	國際企業學系	55	52	94.5%	55	51	92.7%	93.6%	
	經濟學系	60	57	95.0%	60	53	88.3%	91.7%	
	資訊管理學系	55	55	100.0%	55	50	90.9%	95.5%	
	財務金融學系	60	56	93.3%	60	58	96.7%	95.0%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觀光休閒組	25	25	100.0%	25	24	96.0%	98.0%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餐旅管理組	25	24	96.0%	25	24	96.0%	96.0%	
	管理學院	280	269	96.1%	280	260	92.9%	94.5%	
科技 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50	46	92.0%	50	48	96.0%	94.0%	
	土木工程學系	50	47	94.0%	50	45	90.0%	92.0%	
	電機工程學系	64	60	93.8%	64	61	95.3%	94.5%	
	應用化學系	50	48	96.0%	50	47	94.0%	95.0%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50	46	92.0%	50	49	98.0%	95.0%	
	科技學院	264	247	93.6%	264	250	94.7%	94.1%	
教育 學院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45	43	95.6%	45	44	97.8%	96.7%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45	43	95.6%	45	44	97.8%	96.7%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	-	-	-	-	-	-	
	諮人系-諮心組	20	20	100.0%	20	20	100.0%	100.0%	
	諮人系-終發組	20	20	100.0%	20	19	95.0%	97.5%	
	教育學院	130	126	96.9%	130	127	97.7%	97.3%	
學士班小計		964	922	95.6%	964	906	94.0%	94.8%	

【附件4-2】106-107學年度《碩、博士班》新生錄取率、註冊率一覽表（不含外加名額）

碩士班		106學年度							107學年度							近2年平均 註冊率
		106學年度			107學年度			近2年 平均 錄取率	106學年度			107學年度				
		招生名額A	報名人數B	錄取率A/B	招生名額A	報名人數B	錄取率A/B		招生名額A	註冊人數C	註冊率C/A	招生名額A	註冊人數C	註冊率C/A		
人文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	11	16	68.8%	10	11	90.9%	79.8%	11	1	9.1%	10	5	50.0%	29.5%	
	外國語文學系	8	11	72.7%	6	9	66.7%	69.7%	8	2	25.0%	6	3	50.0%	37.5%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25	52	48.1%	24	44	54.5%	51.3%	25	24	96.0%	24	22	91.7%	93.8%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13	28	46.4%	10	24	41.7%	44.0%	13	11	84.6%	10	5	50.0%	67.3%	
	歷史學系	8	8	100.0%	6	5	120.0%	110.0%	8	1	12.5%	6	1	16.7%	14.6%	
	東南亞學系	13	17	76.5%	13	25	52.0%	64.2%	13	9	69.2%	13	10	76.9%	73.1%	
	東南亞學系人類學碩士班	9	2	450.0%	8	5	160.0%	305.0%	9	1	11.1%	8	1	12.5%	11.8%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8	9	88.9%	8	13	61.5%	75.2%	8	5	62.5%	8	5	62.5%	62.5%	
	人文學院	95	143	66.4%	85	136	62.5%	64.5%	95	54	56.8%	85	52	61.2%	59.0%	
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學系	23	36	63.9%	23	58	39.7%	51.8%	23	15	65.2%	23	18	78.3%	71.7%	
	經濟學系	15	12	125.0%	11	13	84.6%	104.8%	15	9	60.0%	11	5	45.5%	52.7%	
	資訊管理學系	39	57	68.4%	39	45	86.7%	77.5%	39	17	43.6%	39	18	46.2%	44.9%	
	財務金融學系	20	38	52.6%	18	72	25.0%	38.8%	19	15	78.9%	17	17	100.0%	89.5%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	15	34	44.1%	15	18	83.3%	63.7%	15	15	100.0%	15	12	80.0%	90.0%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碩士學位學程	15	20	75.0%	15	9	166.7%	120.8%	14	11	78.6%	15	5	33.3%	56.0%	
	管理學院	127	197	64.5%	121	215	56.3%	60.4%	125	82	65.6%	120	75	62.5%	64.1%	
	科技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52	80	65.0%	44	84	52.4%	58.7%	51	30	58.8%	44	30	68.2%	63.5%
土木工程學系		23	16	143.8%	18	23	78.3%	111.0%	23	10	43.5%	17	10	58.8%	51.2%	
電機工程學系		67	66	101.5%	50	55	90.9%	96.2%	67	25	37.3%	50	16	32.0%	34.7%	
電機工程學系通訊工程碩士班		12	5	240.0%	-	-	-	240.0%	12	1	8.3%	-	-	-	-	
應用化學系		36	73	49.3%	36	58	62.1%	55.7%	36	24	66.7%	36	25	69.4%	68.1%	
應用化學系生物醫學碩士班		8	12	66.7%	7	8	87.5%	77.1%	8	4	50.0%	7	4	57.1%	53.6%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16	17	94.1%	18	16	112.5%	103.3%	16	7	43.8%	18	1	5.6%	24.7%	
科技學院		214	269	79.6%	173	244	70.9%	75.2%	213	101	47.4%	172	86	50.0%	48.7%	
教育學院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14	26	53.8%	13	14	92.9%	73.4%	14	12	85.7%	13	7	53.8%	69.8%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20	30	66.7%	20	20	100.0%	83.3%	20	19	95.0%	20	14	70.0%	82.5%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班	15	35	42.9%	17	26	65.4%	54.1%	15	14	93.3%	17	15	88.2%	90.8%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輔導與諮商碩士班	17	155	11.0%	22	154	14.3%	12.6%	17	17	100.0%	22	21	95.5%	97.7%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	10	11	90.9%	10	14	71.4%	81.2%	10	8	80.0%	10	4	40.0%	60.0%	
	教育學院	76	257	29.6%	82	228	36.0%	32.8%	76	70	92.1%	82	61	74.4%	83.2%	
碩士班小計		512	866	59.1%	461	823	56.0%	57.6%	509	307	60.3%	459	274	59.7%	60.0%	

【附件4-2】106-107學年度《碩、博士班》新生錄取率、註冊率一覽表（不含外加名額）

碩士在職專班		106學年度			107學年度			2年 平均 錄取率	106學年度			107學年度			2年平均註 冊率
		招生名 額A	報名人 數 B	錄取率 A/B	招生名 額A	報名人 數 B	錄取率 A/B		招生名額A	註冊人數 C	註冊率C/A	招生名額A	註冊人數 C	註冊率C/A	
人文 學院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23	21	109.5%	23	12	191.7%	150.6%	23	11	47.8%	23	9	39.1%	43.5%
	東南亞學系	20	25	80.0%	21	29	72.4%	76.2%	20	16	80.0%	21	21	100.0%	90.0%
	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30	58	51.7%	30	40	75.0%	63.4%	30	30	100.0%	30	29	96.7%	98.3%
	人文學院	73	104	70.2%	74	81	91.4%	80.8%	73	57	78.1%	74	59	79.7%	78.9%
管理 學院	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60	109	55.0%	60	46	130.4%	92.7%	60	54	90.0%	60	37	61.7%	75.8%
	管理學院	60	109	55.0%	60	46	130.4%	92.7%	60	54	90.0%	60	37	61.7%	75.8%
科技 學院	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15	4	375.0%	13	8	162.5%	268.8%	15	1	6.7%	13	8	61.5%	34.1%
	科技學院	15	4	375.0%	13	8	162.5%	268.8%	15	1	6.7%	13	8	61.5%	34.1%
教育 學院	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在職專班	17	27	63.0%	18	25	72.0%	67.5%	17	17	100.0%	17	15	88.2%	94.1%
	教育學院心理健康與諮詢專班	17	18	94.4%	17	15	113.3%	103.9%	17	16	94.1%	17	10	58.8%	76.5%
	教育學院	34	45	75.6%	35	40	87.5%	81.5%	34	33	97.1%	34	25	73.5%	85.3%
碩士在職專班小計		182	262	69.5%	182	175	104.0%	86.7%	182	145	79.7%	181	129	71.3%	75.5%

【附件4-2】106-107學年度〈碩、博士班〉新生錄取率、註冊率一覽表（不含外加名額）

博士班		106學年度			107學年度			2年 平均 錄取率	106學年度			107學年度			2年平均註 冊率
		招生名 額A	報名人 數 B	錄取率 A/B	招生名 額A	報名人 數 B	錄取率 A/B		招生名額A	註冊人數 C	註冊率C/A	招生名額A	註冊人數 C	註冊率C/A	
人文 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	4	2	200.0%	3	4	75.0%	137.5%	4	2	50.0%	3	3	100.0%	75.0%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4	12	33.3%	5	17	29.4%	31.4%	4	4	100.0%	5	5	100.0%	100.0%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4	7	57.1%	5	4	125.0%	91.1%	4	4	100.0%	5	3	60.0%	80.0%
	歷史學系	2	2	100.0%	1	1	100.0%	100.0%	2	1	50.0%	1	1	100.0%	75.0%
	東南亞學系	3	7	42.9%	2	4	50.0%	46.4%	3	3	100.0%	2	2	100.0%	100.0%
	人文學院	17	30	56.7%	16	30	53.3%	55.0%	17	14	82.4%	16	14	87.5%	84.9%
管理學院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	12	33	36.4%	13	30	43.3%	39.8%	12	11	91.7%	13	13	100.0%	95.8%
	管理學院	12	33	36.4%	13	30	43.3%	39.8%	12	11	91.7%	13	13	100.0%	95.8%
科技 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2	0	-	1	4	25.0%	25.0%	2	0	0.0%	1	1	100.0%	50.0%
	土木工程學系	2	4	50.0%	1	1	100.0%	75.0%	2	3	150.0%	1	1	100.0%	125.0%
	電機工程學系	4	6	66.7%	4	4	100.0%	83.3%	4	2	50.0%	4	2	50.0%	50.0%
	電機工程學系通訊工程博士班(107已停招)	1	1	100.0%	-	-	-	-	1	1	100.0%	-	-	-	-
	應用化學系	3	1	300.0%	1	-	-	300.0%	3	1	33.3%	1	1	100.0%	66.7%
	科技學院	12	12	100.0%	7	9	77.8%	88.9%	12	7	58.3%	7	5	71.4%	64.9%
教育 學院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4	13	30.8%	5	10	50.0%	40.4%	4	4	100.0%	5	5	100.0%	100.0%
	國際文教人才博士學位學程	2	2	100.0%	2	-	-	100.0%	2	2	100.0%	2	2	100.0%	100.0%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9	44	20.5%	10	50	20.0%	20.2%	9	9	100.0%	10	9	90.0%	95.0%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輔導與諮商博士班	4	4	100.0%	4	7	57.1%	78.6%	4	3	75.0%	4	2	50.0%	62.5%
	教育學院	19	63	30.2%	21	67	31.3%	30.8%	19	18	94.7%	21	18	85.7%	90.2%
博士班小計		60	138	43.5%	57	136	41.9%	42.7%	60	50	83.3%	57	50	87.7%	85.5%

【附件5-1】109學年度招生名額規劃表-學士班(108.04.25彙整各學院之版本)						
班別	學院	擬增減名額情形(人)				備註
		系所名稱	108學年 招生名額	109學年度招 生名額(108年 4月25日招生 名額第2次協 調會後-各院 回復)	各院增減(108學 年度V.S.109學年 度)	
學士班	人文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	48	46	-12	
		外國語文學系	48	46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48	46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53	51		
		歷史學系	48	46		
		東南亞學系	45	43		
		小計	290	278		
	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學系	53	51	-13	
		經濟學系	57	54		
		資訊管理學系	53	51		
		財務金融學系	57	54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 觀光休閒組	25	24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 餐旅管理組	25	23		
		管理學院不分系學士班	30	30		
	小計	300	287			
	科技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50	48	10	
		土木工程學系	50	48		
		電機工程學系	64	62		
		應用化學學系	50	48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50	48		
		科技學院不分系學士班	-	20		
小計		264	274			
教育學院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45	43	15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45	43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 系-諮商心理組	20	20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 系-人力資源發展組	20	19			
	教育學院不分系學士班	-	20			
	小計	130	145			
學士班 合計		984	984	0		

【附件5-2】109學年度招生名額規劃表-碩士班(108.04.25彙整各學院之版本)

班別	學院	擬增減名額情形(人)			備註	
		系所名稱	108學年招生名額	109學年度招生名額(108年4月25日招生名額第2次協調會後-各院回復)		各院增減(108學年度-109學年度)
碩士班	人文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	6	5	6	
		外國語文學系	4	4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24	24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10	10		
		歷史學系	4	4		
		東南亞學系	13	10		
		東南亞學系人類學碩士班	4	2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6	6		
		文化創意與社會行銷學位學程		12		
	小計	71	77			
	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學系	20	18	-12	一、資管系意見：大數據、醫療資訊、AI、IOH、FinTech都是未來產業發展的重要方向，資管系有多位老師已投入此方面的研究，且未來管院在人文社會領域的科技前瞻人才培育計畫裡，資管系亦將助一臂之力，盼學校能統籌分配多給名額，以利重點項目的研發與資訊科技的教學助理。 二、原依本校109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調整原則，觀餐系近2年註冊率為90.0%，得增調2名。 三、但因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為教育部管控不宜增調名額領域學系，故暫不增調名額(※比照108學年度招生名額，至多15名)。 四、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增調名額擬優先保留於管理學院使用，故將名額優先提供於經濟系。
		經濟學系	9	8		
		資訊管理學系	25	19		
		財務金融學系	20	19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 (管制系所，名額不得增調)	15	15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碩士學位學程	10	8		
		小計	99	87		
	科技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31	31	-29	
		土木工程學系	15	12		
		電機工程學系	33	23		
		電機工程學系通訊工程碩士班(107停招)	-	-		
		應用化學系	36	26		
		應用化學系生物醫學碩士班	6	4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9	5		
		小計	130	101		
	教育學院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13	11	-3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21	20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班	17	19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輔導與諮商碩士班	22	22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		10	8			
小計		83	80			
碩士班 合計		383	345	-38		

【附件5-3】109學年度招生名額規劃表-碩專班(108.04.25彙整各學院之版本)

班別	學院	擬增減名額情形(人)			備註
		系所名稱	108學年招生名額	109學年度招生名額 (108年4月25日招生名額第2次協調會後-各院回復)	
碩士在職專班	人文學院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21	15	11
		東南亞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21	18	
		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30	25	
		長期照顧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	25	
	管理學院	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2班)	60	52	-8
	科技學院	光電科技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12	10	-2
	教育學院	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21	21	-1
		心理健康與諮詢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17	16	
	碩士在職專班 合計		182	182	0

【附件5-4】109學年度招生名額規劃表-博士班
(108.04.25彙整各學院之版本)

班別	學院	擬增減名額情形(人)			備註	
		系所名稱	108學年招生名額	109學年度招生名額(108年4月25日招生名額第2次協調會後-各院回復)		各院增減(108年年度-109學年度)
博士班	人文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	2	2	1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5	6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5	5		
		歷史學系	1	1		
		東南亞學系	2	2		
	管理學院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新興產業組)	8	8	0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觀光創新組)	5	5		
	科技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1	1	0	
		土木工程學系	2	3		
		電機工程學系	4	3		
		電機工程學系通訊工程博士班(107停招)	-	-		
		應用化學學系	1	1		
	教育學院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5	5	-1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10	10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輔導與諮商博士班	4	3		
		國際文教管理人才博士學位學程	2	2		
	博士班 合計		57	57	0	

0021-國立暨南國際大學-107-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五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p> <p>學業成績採用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學士班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研究生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給學分。</p> <p>研究生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研究生修習學士班科目以七十分為及格；博士班學生修讀碩、學士班科目或教育學程科目之學分及成績，及碩士班學生修讀學士班科目或教育學程科目之學分及成績，均不列入學期及畢業成績計算。</p> <p><u>自主學習課程之成績得不評定分數，改以評定「通過」或「不通過」方式處理。通過之課程僅列入畢業總學分計算，不列入學期及畢業成績計算。</u></p> <p><u>本校學生自主學習作業要點另定之，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p>	<p>第二十五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p> <p>學業成績採用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學士班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研究生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給學分。</p> <p>研究生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研究生修習學士班科目以七十分為及格；博士班學生修讀碩、學士班科目或教育學程科目之學分及成績，及碩士班學生修讀學士班科目或教育學程科目之學分及成績，均不列入學期及畢業成績計算。</p>	<p>一、為配合本校深耕計畫推動學生自主學習政策，自主學習課程成績評定採用「通過」或「不通過」成績評定方式。</p> <p>二、成績「通過」之課程，僅列入畢業總學分計算，不列入學期及畢業成績計算。</p> <p>三、本校學生自主學習作業要點另定之，因涉及學分規定，除經教務會議，亦提校務會議討論。</p>
<p>第二十七條 學生學業成績經評定送教務處註冊組後，不得撤回。其因登記或核算錯誤要求更正時，未涉及改變學生成績及格狀況者，由任課教師以書面敘明理由，經開設課程所屬之系（所、中心）務會議討論通過，送請院長認可及教務長核定後，逕由教務處註冊組辦理更正。</p> <p>前項更正如涉及改變學生成績及格狀況者，由任課教師以書面敘明理由，經開設課程所屬之系（所、中心）務會議討論通過，送請院長</p>	<p>第二十七條 學生學業成績經評定送教務處註冊組後，不得撤回。其因登記或核算錯誤要求更正時，未涉及改變學生成績及格狀況者，由任課教師以書面敘明理由，經開設課程所屬之系（所、中心）務會議討論通過，送請院長認可及教務長核定後，逕由教務處註冊組辦理更正。</p> <p>前項更正如涉及改變學生成績及格狀況者，由任課教師以書面敘明理由，經開設課程所屬之系（所、中心）、院主管認可，並由教</p>	<p>成績更正如涉及改變學生成績及格狀況，其影響學生權益甚大，因此處理過程增加經開設課程所屬之系（所、中心）務會議討論流程，以求更為周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認可及教務長核定後，由教務處提請教務會議討論，經教務會議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更正；教務會議討論時，該任課教師應列席。</p> <p>第一、二項成績更正案至遲應於次學期開始上課後一週內將相關文件送教務處辦理。</p> <p>學生對個人學期學業成績如有疑義，應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處理作業要點辦理。</p>	<p>務處提請教務會議討論，經教務會議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更正；教務會議討論時，該任課教師應列席。</p> <p>第一、二項成績更正案至遲應於次學期開始上課後一週內將相關文件送教務處辦理。</p> <p>學生對個人學期學業成績如有疑義，應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處理作業要點辦理。</p>	
<p>第四十條 本校研究生，<u>修業滿一年以上、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格，並符合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條件者，得依本校研究生轉系（所、學位學程）辦法及各系（所、學位學程）相關規定申請轉系（所、學位學程），但轉系（所、學位學程）以一次為限，並需完成轉入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u></p> <p><u>本校研究生轉系（所、學位學程）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u></p>	<p>第四十條 研究生轉系（所、學位學程）或轉組之規定，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於其學生修業規則中訂定之，但轉系（所、學位學程）以一次為限，並需完成轉入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p>	<p>一、本校研究生轉系（所、學位學程）原規定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於其學生修業規則中訂定之，惟目前未有系（所、學位學程）於修業規則訂定。</p> <p>二、本校境外研究生頗多，申請就讀系（所、學位學程）時未必能充分了解，如認為所讀系（所、學位學程）與其興趣不合時，希望能申請轉系（所、學位學程）。</p> <p>三、增訂本校研究生轉系（所、學位學程）基本條件，並授權由本校研究生轉系（所、學位學程）辦法另訂全校統一處理流程，轉系（所、學位學程）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p>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則(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85 年 5 月 2 日本校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5 年 6 月 7 日教育部台 85 高二字第 85510970 號函核復
中華民國 85 年 12 月 13 日本校 85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5 年 12 月 28 日教育部台 85 高二字第 85115669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1 日本校 86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6、32、41 及 42 條
中華民國 87 年 12 月 4 日本校 87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2、3、4、5、6、7、8、10、12、13、14、15、16、19、20、21、23、24、25、26、29、30、32、37、38、39、40、44、48、49、51、53、55、56、57、60、61、62、63 及 64 條
中華民國 88 年 1 月 26 日教育部台 (88) 高二字第 88006925 號函核復
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7 日本校 87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55 條
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27 日教育部台 (88) 高二字第 88058580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14 日本校 89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4、15、16、19、23、24、25、27、29、38、49、54、55 條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20 日教育部台 (90) 高二字第 90101389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26 日本校 90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6、21、31、32、38、50、55 條
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11 日教育部台 (91) 高二字第 91004429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9 日本校 92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1、27、35、36、44、49 條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20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110155 號函核備第 21、27、35、36、49 條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8 日本校 93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10、25、26、44、54 條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3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103819 號函核備第 6、10、25、43、44、53、54 條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 94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及 95 年 6 月 20 日 94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11、15、16、20、21、26、33、38、41、42、44、58、61、64 條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5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38344 號函第 7、11、15、16、20、21、26、33、38、41、42、44、58、61、64 條修正條文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6 日 95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及 95 年 12 月 27 日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1、58 條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9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08625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2 日 9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及 96 年 12 月 26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32、38、54 條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4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002791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1 日 96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及 97 年 6 月 18 日 96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4、5、6、7、8、10、11、12、15、16、17、18、20、26、27、28、37、38、39、40、41、42、44、45、46、49、50、54、57、58、62 條並增列第 7 條之 1、第 43 條之 1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9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33159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 98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及 99 年 1 月 13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0、45、64 條並增列第 57 條之 1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8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012823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7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及 99 年 12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10、16、20、21、26、37、38、43、48、49 及 53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3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011771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及 100 年 6 月 22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15、20 及 54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8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13912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2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及 101 年 9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13、23、28、52、54、55、56、57、57 之 1、58、61 條及第九章章名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2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91538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 101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及 102 年 6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2、21、37、41、42、44 及 54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104815 號函同意備查第 12、21、37、41、42 及 54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4 條、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0 條、103 年 1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0 條及 44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14676 號函同意備查第 20 及 44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 102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及 103 年 6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6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97193 號函同意備查第 16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及 104 年 1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增列第 5 條之 1 及修正第 16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6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08926 號函同意備查第 5 條之 1 及第 16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及 105 年 1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32、48、63、64、65 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009770 號函同意備查第 2、32、63、64 及 65 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及 105 年 12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0、38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009171 號函同意備查第 20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及 106 年 5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6、38、60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及 106 年 6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0、44、45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105491 號函同意備查第 6、10、38、44、45 及 60 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暨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轉學、保留入學資格、繳費、註冊、選課、校際選課、出國期間有關學籍處理及其他有關事項、暑期修課、學分、成績、請假、缺(曠)課及曠(扣)考、轉系、輔系、雙主修、休學、定期停學、復學、退學、研究生學位考試、修業期限、畢業與授予學位等事宜，悉依本學則辦理。

第二章 入學、轉學及保留入學資格

第三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專科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並有相當工作經驗年限之在職人士，經本校二年制在職專班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二年制在職專班修讀學士學位。

第四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碩士班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本校碩士班除招收一般研究生外，得招收在職進修研究生。在職進修研究生應具備之資格，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

第五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博士班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博士學位。

本校博士班除招收一般研究生外，得招收在職進修研究生。在職進修研究生應具備之條件，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

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及碩士班研究生成績優異符合規定條件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其作業規定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五條之一 經本校碩(博)士班甄試錄取新生，如符合招生簡章錄取系所班組規定，並於報到時已取得學(碩)士班學位證書，或可於擬提前入學學期開始上課日之前取得學(碩)士班學位證書者，得於報到時申請提前一學期入學。

依前項規定獲准提前入學之碩、博士班新生，其適用之各項修業規定，仍與其編定學號之同學年度入學新生相同。

第 六 條 本校得接受具有規定入學資格之僑生、港澳學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入學。

僑生入學，依據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或「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之規定辦理。

港澳學生入學，依據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或「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辦理。

大陸地區學生入學，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及教育部有關法令辦理。

與教育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經由學術合作，提供大陸地區學生同時修讀學位之班次，應另定雙聯學制實施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前項雙聯學制實施辦法內容應包括合作學校或機構、修業期限、學分採計或抵免、學位授予等與學生學籍有關事項。

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七 條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學士學位學程）遇有缺額時，除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外，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所造成之缺額；且招收轉學生後之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原核定及分發新生總數。

凡在大學修滿一學年以上肄業，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或專科學校、專修科畢業，或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或空中大學修滿規定學分肄業，參加本校轉學考試錄取者，得轉入本校學士班（學士學位學程）相當年級，修讀學士學位。

第七條之一 學生於肄業期間，取得本校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或國內其他大學校院入學資格者，得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及後取得入學資格之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同時在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及後取得入學資格之系（所、學位學程）註冊入學。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於審核學生前項之申請時，除有與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之修習明顯之衝突，得敘明理由，經系（所）務（學位學程）會議之決議否決外，應予同意。

第 八 條 本校各項招生作業於每學年始業前舉行，其招生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本校各項招生作業之試卷或評分資料等，應自公告錄取名單後妥為保存一年。

第 九 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辦理報到及入學手續，其因病或特殊事故，檢同有關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所出具者為限），事先提出申請經核准者，得延期辦理；未申請延期或延期期滿未辦理報到及入學手續者，除報准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外，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 十 條 新生因應徵召服兵役、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參加教

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依限入學者，得於該學期開始上課日之前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者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應徵召服役者依其法定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以三學年為限及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依其實際需要外，均為一學年。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一次為限。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於保留入學資格年限屆滿之次學年度，依該學年度新生之入學規定重新入學，未依規定重新入學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轉學生及各類保送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十一條 學生參加入學考試有違反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性等情事，情節重大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或其所繳入學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其於校內之各項學歷資格（含學分、學籍）均不採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文件；其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繳銷其學位證書，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

第十二條 學生學籍資料應永久保存。

前項之學籍資料包含學生之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外國學生國籍、僑生僑居地、入學身分別、入學學歷、入學年月、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組班、休學、復學、轉系（所、學位學程）組、輔系、雙主修、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與所授學位（或退學記錄）、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通訊地址等。

學生之姓名及出生年月日，以身分證或護照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明文件所載資料與之不符者，應由學生向該證明文件之發證學校或機關辦理更正。

學生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如有更改，應檢具身分證或戶籍謄本或護照正本及其影本，至教務處辦理學籍資料變更。

畢業生學籍資料變更，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如須變更學位證書資料者，於學位證書上加註之。

第三章 繳費、註冊及選課

第十三條 本校採學年學期制。每年八月一日為學年之始，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學年之終。一學年分為二學期，第一學期自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學生每學期應完成註冊手續，始具當學期在學學生身分。

學生每學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未依規定繳納者，以未完成註冊手續論。

新生（轉學生）入學時，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本校規定之相關文件，未依規定繳交者，以未完成註冊手續論。

具役男或後備軍人身分之新生、轉學生或復學生，入（復）學時應申請緩徵及儘後召集等事宜，依學生事務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或繳交規定之文件者，應於事前檢具報告及證明文件經相關單位核准後，延期繳納（交）；未經核准延期繳納（交）或經核准延期繳納（交）逾期仍未繳納（交），除報准休學者外，均以未完成註冊手續論。

學雜費延期繳納最長以開始上課後二星期為限。

第十五條 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第一至第三學年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並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學位學程）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加選或減選一至二科，第四學年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應於限期內辦理休學與離校手續，逾期未辦理或其休學期限已屆滿者，以未選課論。

對於中文能力不足之學士班僑生及外國學生，經系（學位學程）主任核可者，得於入學後第一學期或第一學年僅修讀華語先修課程、體育或其他經系（學位學程）主任指定之科目，不受第一項有關第一學年修習學分之限制。

研究生及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限制，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於其學生修業規則中訂定之。

第十六條 學生選課依本校當學期學生選課須知辦理。選課須知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學生選課應按年循序就該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科目表修習。但經各該系（所、學位學程）同意者，不在此限。

選修非本系（所、學位學程）或較高年級科目，須經任課教師同意。

選修國內外其他大學校院課程，應經雙方學校之同意，其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學生在校修業滿一學年，經就讀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得申請至與本校簽訂合作協議之國內其他大學校院進行一學期或一學年之交換學習。其作業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十七條 同一上課時間不得修習二科以上之科目，違者各該科目均以零分計算。

除體育一科外，重覆修習已及格之科目，其學分成績不計，但因轉系（所、學位學程）確需重覆修習，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認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全學年科目，上學期未修習者，下學期不得修習。但內容無連續性之科目，經各該系（所、學位學程）主管認定者，不在此限。全學年科目上學期已修習及格，下學期因故未續修者，其上學期學分照計。

前一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經任課教師及系（所、學位學程）

主管核准，得續修該科目次學期學分，成績及格者，其次學期學分照計。

第十九條 加、退選科目應於規定期間內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加選科目而未完成加選手續者，視同未選課，其學分成績不計；退選科目而未完成退選手續者，以未退選論，其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四章 學分及成績

第二十條 學士班學生其畢業應修學分數，應含括共同及通識教育課程，並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其課程架構另訂之。但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不在此限，惟其畢業學分不得少於六十四學分。

前項課程架構，由本校課程委員會研議，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外五年制中學畢（結）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者，除第一項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外，應另增加畢業學分數至少十二學分。

碩士班研究生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八學分；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三十學分（含博士班應修學分在內）。

前項畢業應修學分數均不含學位論文在內。

本條各項所列畢業應修學分數應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於其學生修業規則中訂定之。

第二十一條 學生在入（轉）學前已修習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抵免學分後，符合該辦法提高編級規定者，並得酌予提高編級。

前項之抵免學分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二條 各科目每學期每週授課一小時計一學分；科目另設實習或實驗課者得不計學分；計學分之實習或實驗科目，每學分每週應授課一至三小時。

第二十三條 本校學生學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各種：

一、平時成績：由任課教師隨時考查之。

二、期中考試：於每學期期中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三、期末考試：於每學期期末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第二十四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由任課教師依前條規定評定之，以整數填入學業成績登記表後，依本校學生成績處理作業要點於期末考後二週內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登錄並永久保存。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處理作業要點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五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

學業成績採用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學士班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研究生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給學分。

研究生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研究生修習學士班科目以七十分為及格；博士班學生修讀碩、學士班科目或教育學程科目之學分及成績，及碩士班學生修讀學士班科目或教育學程科目之學分及成績，均不列入學期及畢業成績計算。

自主學習課程之成績得不評定分數，改以評定「通過」或「不通過」方式處理。通過之課程僅列入畢業總學分計算，不列入學期及畢業成績計算。

本校學生自主學習作業要點另定之，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六條 學士班學生修習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未達受退學處分者，得參加暑期班修讀，如其成績及格者，給予同等學分。

暑期班修讀科目及成績記載，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辦理。

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者，其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規定辦理。

學生於肄業期間跨國修讀雙學位者，須依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始得同時在國內、外修讀雙學位。

第二、三、四項之實施辦法及規定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七條 學生學業成績經評定送教務處註冊組後，不得撤回。其因登記或核算錯誤要求更正時，未涉及改變學生成績及格狀況者，由任課教師以書面敘明理由，經開設課程所屬之系（所、中心）務會議討論通過，送請院長認可及教務長核定後，逕由教務處註冊組辦理更正。

前項更正如涉及改變學生成績及格狀況者，由任課教師以書面敘明理由，經開設課程所屬之系（所、中心）務會議討論通過，送請院長認可及教務長核定後，由教務處提請教務會議討論，經教務會議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更正；教務會議討論時，該任課教師應列席。

第一、二項成績更正案至遲應於次學期開始上課後一週內將相關文件送教務處辦理。

學生對個人學期學業成績如有疑義，應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處理作業要點辦理。

第二十八條 學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學生修習科目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該科目成績積分。

二、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該學期修習科目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三、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各學期（含暑修）修習

科目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

學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

博、碩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前列各項成績之計算如有小數，均計算至第二位止，第三位以下四捨五入。

第二十九條 學生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參加重要考試時，依本校學生重要考試請假及補考辦法辦理。

前項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學生在校期間之各科目考試試卷，及各項原始評分資料由任課教師妥為保存一年，但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處理作業要點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有舉行研究生資格考試之系所，其研究生資格考試卷應由系所保存至該生畢業或退學為止。

第三十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三十二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累計二學期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予退學。

僑生、大陸地區學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累計三學期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予退學。

身心障礙學生及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未達十學分之學生不適用前二項退學之規定。

體育、軍訓（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三項學分數內核計。

第三項有關身心障礙學生障礙事實之認定，應以身心障礙手冊之記載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之鑑定為準，其生效日在退學事實發生前者，始得適用該項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違反者應於限期內辦理休學及離校手續，逾期未辦理或其休學期限已屆滿者，以未選課論。

第五章 請假、缺（曠）課及曠（扣）考

第三十四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請假經核准者，為缺課；但因公請假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上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考試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考者，為曠考。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三小時計；曠考者，其當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期末考試曠考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

算。

第三十六條 任一科目請假（缺課）逾該科目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日期末考試。一學期內請假（缺課）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令辦理休學，由學校通知限期辦理休學與離校手續，仍未辦理或其二年休學期限已屆滿者，則予退學。一學期內曠課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則應予退學。

第六章 轉系、輔系及雙主修

第三十七條 學士班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士學位學程）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學士學位學程）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輔系、學士學位學程）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輔系、學士學位學程）適當年級肄業。

轉系以二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學系（學士學位學程）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同系（學士學位學程）轉組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

各學系（學士學位學程）二年級以上得接受轉系，各年級接受轉系學生之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學士學位學程）該年級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三十八條 轉系應於規定期間內向有關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申請，並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修讀學系（學士學位學程）及擬轉入學系（學士學位學程）同意後，交由教務處彙提本校轉系審查委員會審定之，並簽請校長核定公告。

在校修業未滿一學年、延長修業期限、休學及其他因各種入學方式之規定限制之學生均不得申請轉系。

轉系經公告者，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本校學生轉系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九條 僑生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障、聽障、語言障礙及多重障礙學生申請轉系，依本校學生轉系規則辦理，如確因分發不合志趣或其他因素無法在原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繼續肄業者，經輔導單位查實，並經有關學系（學士學位學程）主任同意，得從寬核准。

第四十條 本校研究生，修業滿一年以上、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格，並符合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條件者，得依本校研究生轉系（所、學位學程）辦法及各系（所、學位學程）相關規定申請轉系（所、學位學程），但轉系（所、學位學程）以一次為限，並需完成轉入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本校研究生轉系（所、學位學程）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四十一條 學士班學生自一年級第二學期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含延長修業期限），得申請修讀其他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為輔系，修讀輔系以二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為限。

修讀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之學生，得修讀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輔系（系、所、學位學程），不另授予學位。

修讀輔系學生除應修滿本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畢業學分外，應修畢輔系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

學士班學生可申請他校輔系，惟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

第四十二條 學士班學生自一年級第二學期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含延長修業期限），得申請修讀其他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為雙主修，修讀雙主修以一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為限。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本學系（學士學位學程）規定畢業學分外，應修畢另一主修學系（學士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

學生可申請他校雙主修，惟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

第四十三條 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四十三條之一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不適用本章之規定。

第七章 休學、定期停學、復學及退學

第四十四條 學生申請休（退）學，應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學士班學生並另附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書，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及相關單位會簽，並經教務長核准後，始發給休學（修業）證明書。

學生休學得一次核准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期間均自休學之學期起算，學期中不得復學。但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申請休學者得申請三學年。

於學期修業中申請當學期休學者，應於當學期期末考試開始日之前辦理。

休學除本學則另有規定外，累計以二學年為限，期滿因不可抗力因素需再申請休學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專案簽請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院長同意，送教務處會辦，並經校長核准後再予延長。

學生休學期間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但研究生之學位考試成績除外。

第四十五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召服役者，須檢同徵集令影本，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

學生因服役、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申請休學經核准者，其核准休學期間不計入前條規定之休學年限內。

第四十六條 學生休學期滿應於規定期限內，檢具休學證明書向教務處辦理復學手續。復學時仍應在原系（所、學位學程）原肄業之年級復學。

第四十七條 學生因故請假未參加期末考試而須於次學期申請休學者，應先參加補考始得提出休學之申請。

第四十八條 （刪除）

第四十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退學：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修業期限屆滿，仍未符合畢業資格者。
- 五、未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同時在本校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或其他大專校院註冊入學者。
- 六、博士班學生未依規定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訂有資格考核規定之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學生未通過資格考核者。
- 七、研究生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仍不及格者。但符合第六十條第三項但書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 八、註冊未選課者。但研究生已修完應修課程者不在此限。
- 九、依本學則其他條文或學則授權訂定之教務章則條文規定應予退學者。
- 十、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勒令退學者。
- 十一、自動申請退學者。

第五十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且得申請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

依第二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各系（所、學位學程）及教務處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五十一條 開除學籍或因操行成績不及格經勒令退學者，不得再行入學。

第五十二條 學生在校修業一學期以上，已修得學分成績退學者，得於完成離校手續後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查不合者。
- 二、開除學籍者。

第八章 研究生學位考試

第五十三條 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九章 修業期限、畢業及授予學位

第五十四條 學士班採學年學分制，其修業期限除二年制在職專班為二年外，以四年為原則，但得視學系（學士學位學程）性質延長一年至二年，並得視學系實際需要，另增加實習半年至二年。

轉學生之修業期限，轉入二年級者，不得少於三年；轉入三年級者，不得少於二年；大學畢（肄）業生轉入者得酌減之，但不得少於一年。

轉系學生之修業期限，適用轉入學系之規定。修業期限為四年之學系，自轉入年級起算，轉入二年級者，須再修業三年；轉入三年級者，須再修業二年。

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但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不適用。

學士班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一學期至二學年畢業，但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至多四學年；因加修雙主修而未能於延長修業期限內修畢學分者，得再延長一學期或一學年；國外五年制中學畢（結）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因增加畢業學分數，未能於延長修業期限內修畢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學期或一學年。

學士班學生擬依前項規定延長修業期限者，至遲應於擬延長修業學期開始上課日以前，填具延長修業期限確認書送教務處註冊組備查。

第五十五條 前條所稱之成績優異者，須符合下列資格：

- 一、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
- 二、總平均成績名次在本系同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 三、有實習年限者，已實習及格。

各學系如有較前項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五十六條 學士班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已修滿該學系規定應修學分，但不合提前畢業規定者，仍應註冊選課。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在校修業期限，碩士班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以二至七年為限；但在職進修研究生得酌予延長至多二年。

前項在職進修研究生之認定，以其入學時之身為準。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期限比照第一項博士班之規定辦理；其奉核定再回碩士班就讀者，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期限核計。

第五十七條之一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延長修業期限，經核准者得依實際需要酌予延長，不受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五十七條第一項之限制。

第五十八條 學士班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修滿規定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
- 二、通過「英文能力」之基本要求。但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不在此限。
- 三、操行成績及格。
- 四、有實習年限者，已實習及格。

前項第二款「英文能力」之基本要求，依本校學士班學生畢業英文能力基本要求實施要點辦理，該實施要點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五十九條 學士班畢業生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第六十條 碩士班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依規定參加學位考試及格，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博士班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依規定參加學位考試及格，由本校授予博士學位，發給博士學位證書。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一、二項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依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辦理，該實施要點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六十一條 本校授予學位之時間，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

研究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其完成離校程序之月份提前授予學位，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一、已修完應修科目學分，且於通過學位考試之當學期未修習任何科目學分。
- 二、前一學期已符合畢業資格，但未及於當學期開始上課日之前完成離校程序。

擬依前項規定申請提前授予學位者，當學期仍應完成註冊及學位考試申請等相關手續，已繳之各項費用比照休、退學退費基準規定辦理。教務處審核其畢業資格無誤，並確認已完成離校程序後，應於受理提前授予學位申請日起十五個工作天內完成學位證書製作。

學生畢業前應繳清費用並辦妥相關離校程序，始得領取學位證書。

學生取得學位如涉及抄襲舞弊等情事，一經查明應予撤銷、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及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 十 章 附 則

第六十二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本學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訂定學生修業規則，經系（所）務（學位學程）會議及所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第六十三條 本校學生如突遭重大災害，為協助學生渡過重大災害之處理，依本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辦理。該處理原則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六十四條 本學則未盡事宜，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教育部或本校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十五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自主學習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自主學習作業要點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自主學習 <u>試行</u> 要點	1. 本要點已試行推動一年，修正「試行」文字為「作業」。 2. 107 學年度共辦理 2 場學生自主學習徵件說明會，學生參與踴躍。107-1 學期共計 5 案通過審查執行，3 案已完成計畫獲得學分。107-2 學期共計 15 案通過審查執行中。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及學習成效，鼓勵學生自主規劃學習目標，並採多元自主的學習方式促進對知識、技能、未知事物的探索與瞭解，以彌補課堂教育之不足，特訂定本校學生自主學習 <u>作業</u> 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及學習成效，鼓勵學生自主規劃學習目標，並採多元自主的學習方式促進對知識、技能、未知事物的探索與瞭解，以彌補課堂教育之不足，特訂定本校學生自主學習 <u>試行</u> 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要點已試行推動一年，修正「試行」文字為「作業」。
二、本要點所稱學生自主學習，係指學士班學生可自發性組成學習型組織（由個人或五人以內之團體組成），依據自己的學習需求提出學習計畫書，並徵得一位本校相關領域教師（含專任、專案、兼任）之同意擔任指導教授， <u>社會實踐類</u> 另可依 <u>實際需求邀請社區業師協助指導</u> ，以多元的學習方式追求新知；如尚未選定指導教授，則由自主學習審核小組指派。學生於完成所規劃之學習計畫內容並提交成果報告，經本校自主學習審核小組審核通過，得授予學分。	二、本要點所稱學生自主學習，係指學士班學生可自發性組成學習型組織（由個人或五人以內之團體組成），依據自己的學習需求提出學習計畫書，並徵得一位本校相關領域教師（含專任、專案、兼任）之同意擔任指導教授，以多元的學習方式追求新知；如尚未選定指導教授，則由自主學習審核小組指派。學生於完成所規劃之學習計畫內容並提交成果報告，經本校自主學習審核小組審核通過，得授予學分。	配合通識教育中心推動社會實踐類學生自主學習需求，增訂社會實踐類可依需求邀請社區業師協助指導。

<p>三、本校可獲得學分之學生自主學習分為以下<u>六</u>種類型：</p> <p>(一)社會實踐：議題範圍包含運用學校所學知識與技能，落實於在地人文、社會關懷或參與公共議題等。</p> <p>(二)學術探索：以獲得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或相關部會補助之研究計畫為原則；<u>或加深加廣專業科目的學習，探索專業多元的可能性，並與指導教師共同規劃深度學習活動。</u></p> <p>(三)<u>創新實作：運用所學創作實用產品或服務模式。</u></p> <p>(四)<u>新創事業(微型創業)：運用創新實作成果進行創業，或參與產業創新之相關活動。</u></p> <p>(五)校外競賽：報名並全程參與國內外舉辦之各種知名校外競賽活動。</p> <p>(六)磨課師(MOOCs, 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完成修習國內外知名磨課師課程並得有證明<u>或通過經由本校指導老師規劃之磨課師課程者。</u></p>	<p>三、本校可獲得學分之學生自主學習分為以下<u>四</u>種類型：</p> <p>(一)社會實踐：議題範圍包含運用學校所學知識與技能，落實於在地人文、社會關懷或參與公共議題等。</p> <p>(二)學術探索：以獲得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或相關部會補助之研究計畫為原則。</p> <p>(三)校外競賽：報名並全程參與國內外舉辦之各種知名校外競賽活動。</p> <p>(四)磨課師(MOOCs, 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完成修習國內外知名磨課師課程並得有證明者。</p>	<p>1 學生自主學習類型增加為六種類型，參考他校(如臺大、清華及輔大等)推動經驗，新增加「創新實作」及「新創事業」類型。</p> <p>2 考量學生多元自主學習，增列「學術探索」及「磨課師」類型說明。</p> <p>3. 配合類型增加，部份項次往後遞移。</p>
<p>五、本校自主學習審核小組，由教務長、<u>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及課務組組長為當然委員</u>，通識教育中心及各學院<u>推選專任(案)</u>教師代表各一名組成，並由課務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自主學習審核小組負責審核學生所提自主學習申請計畫書，及學生自主學習完成後之成果報告<u>與學分授予等事項。</u></p>	<p>五、本校自主學習審核小組，由教務長、通識教育中心<u>主任</u>及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一名組成，並由<u>教務處</u>課務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自主學習審核小組負責審核學生所提自主學習申請計畫書，<u>以及</u>學生自主學習完成後之成果報告。</p>	<p>1. 當然委員增列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及課務組組長。</p> <p>2. 修正委員代表，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修正為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p> <p>2. 增訂審核小組審核事項。</p>
<p>六、學生自主學習申請及審查程序：</p> <p>(一)擬申請之學生需撰寫自主學習計畫書，計畫書應敘明自主學</p>	<p>六、學生自主學習申請及審查程序：</p> <p>(一)擬申請之學生需撰寫自主學習計畫書，計畫書應敘明自主學</p>	<p>1. 學生在學期間可認列之自主學習學分上限由四學分增至八學分。</p>

<p>習類別、參與學生人數與姓名、自主學習之方案構想、預期成果等事項，並檢附相關資料。</p> <p>(二) 每學期由教務處課務組彙整學生提出之自主學習申請計畫書後，簽請教務長召集本校自主學習審核小組開會審查各計畫書之可行性與預期成果之合理性。經審查通過之申請案，學生得自下一學期開始執行。</p> <p>(三) 學生完成自主學習後，應主動繳交自主學習成果報告書至教務處課務組，再由教務長召集本校自主學習審核小組開會審查其是否達成原申請書所列之預期成果。經審查通過者，每完成一項學生自主學習，學生可獲得一至二學分(可獲得之學分數由本校自主學習審核小組審核成果報告時加以核定，計入自由選修學分或系選修學分內)，登錄作業由教務處採事後人工作業方式進行。惟學生在學期間可認列之自主學習學分最多以八學分為限。</p> <p>(四) 學生依照自主學習時數比例十八小時配當一學分為原則。</p>	<p>習類別、參與學生人數與姓名、自主學習之方案構想、預期成果等事項，並檢附相關資料。</p> <p>(二) 每學期由教務處課務組彙整學生提出之自主學習申請計畫書後，簽請教務長召集本校自主學習審核小組開會審查各計畫書之可行性與預期成果之合理性。經審查通過之申請案，學生得自下一學期開始執行。</p> <p>(三) 學生完成自主學習後，應主動繳交自主學習成果報告書至教務處課務組，再由教務長召集本校自主學習審核小組開會審查其是否達成原申請書所列之預期成果。經審查通過者，每完成一項學生自主學習，學生可獲得一至二學分(可獲得之學分數由本校自主學習審核小組審核成果報告時加以核定，計入自由選修學分內)，登錄作業由教務處採事後人工作業方式進行。惟學生在學期間可認列之自主學習學分最多以四學分為限。</p> <p>(四) 學生依照自主學習時數比例十八小時配當一學分為原則。</p>	<p>2. 經自主學習審核小組審核成核定之學分，除可計入自由選修學分外，也可計入系選修學分內。</p>
<p>七、教師指導學生<u>完成</u>自主學習，學生獲得一學分者，每案給予指導費新臺幣二千元；學生獲得二學分者，每案給予指導費新台臺幣三千元，相關經費由校外補助計畫經費或校內相關經費支應。<u>另協同指導之社區業師相關經費，依當年度獲補助計畫經費編列支應。</u></p>	<p>七、教師指導學生<u>成完</u>自主學習，學生獲得一學分者，每案給予指導費新臺幣二千元；學生獲得二學分者，每案給予指導費新台臺幣三千元，相關經費由校外補助計畫經費或校內相關經費支應。</p>	<p>1. 修正文字。 2. 增訂社會實踐類邀請社區業師協助指導之相關經費來源。</p>
<p><u>(原第八點條文全文刪除)</u></p>	<p>八、本要點試行一年，一年後再行<u>檢討。</u></p>	<p>本要點已試行一年，刪除原辦法第八點規定。</p>
<p>八、本要點經本校<u>教務會議</u>及校務</p>	<p>九、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p>	<p>1. 配合原第八點條</p>

<p>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p>	<p>公告實施，<u>並報請教育部備查</u>。</p>	<p>文刪除，其後條次往前遞移。</p> <p>2. 依教育部 107 年 1 月 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000856 號說明，本要點非屬大學法第 28 條所定應由大學列入學則之項目，無須另報部備查，爰刪除此一程序。</p> <p>3. 修正本要點須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p>
-------------------	------------------------------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學生自主學習作業要點

106 年 6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8 月 16 日第 47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1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及學習成效，鼓勵學生自主規劃學習目標，並採多元自主的學習方式促進對知識、技能、未知事物的探索與瞭解，以彌補課堂教育之不足，特訂定本校學生自主學習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學生自主學習，係指學士班學生可自發性組成學習型組織(由個人或五人以內之團體組成)，依據自己的學習需求提出學習計畫書，並徵得一位本校相關領域教師（含專任、專案、兼任）之同意擔任指導教授，社會實踐類另可依實際需求邀請社區業師協助指導，以多元的學習方式追求新知；如尚未選定指導教授，則由自主學習審核小組指派。學生於完成所規劃之學習計畫內容並提交成果報告，經本校自主學習審核小組審核通過，得授予學分。
- 三、 本校可獲得學分之學生自主學習分為以下六種類型：
 - (一) 社會實踐：議題範圍包含運用學校所學知識與技能，落實於在地人文、社會關懷或參與公共議題等。
 - (二) 學術探索：以獲得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或相關部會補助之研究計畫為原則；或加深加廣專業科目的學習，探索專業多元的可能性，並與指導教師共同規劃深度學習活動。
 - (三) 創新實作：運用所學創作實用產品或服務模式。
 - (四) 新創事業(微型創業):運用創新實作成果進行創業，或參與產業創新之相關活動。
 - (五) 校外競賽：報名並全程參與國內外舉辦之各種知名校外競賽活動。
 - (六) 磨課師(MOOCs, 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完成修習國內外知名磨課師課程並得有證明或通過經由本校指導老師規劃之磨課師課程者。
- 四、 本校學士班學生得自一年級第二學期起至四年級第一學期結束止，申請自主學習。每項學生自主學習計畫之完成期限以一學期為原則，最多以一學年為限，逾期未完成而學生有意繼續進

行者，須重新提出申請。有意申請之學生應於擬自主學習期間的前一學期，依本校公告受理日期提出自主學習申請計畫書，每位學生每學期申請以一案為限。

五、本校自主學習審核小組，由教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及課務組組長為當然委員，通識教育中心及各學院推選專任(案)教師代表各一名組成，並由課務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自主學習審核小組負責審核學生所提自主學習申請計畫書，及學生自主學習完成後之成果報告與學分授予等事項。

六、學生自主學習申請及審查程序：

(一) 擬申請之學生需撰寫自主學習計畫書，計畫書應敘明自主學習類別、參與學生人數與姓名、自主學習之方案構想、預期成果等事項，並檢附相關資料。

(二) 每學期由教務處課務組彙整學生提出之自主學習申請計畫書後，簽請教務長召集本校自主學習審核小組開會審查各計畫書之可行性與預期成果之合理性。經審查通過之申請案，學生得自下一學期開始執行。

(三) 學生完成自主學習後，應主動繳交自主學習成果報告書至教務處課務組，再由教務長召集本校自主學習審核小組開會審查其是否達成原申請書所列之預期成果。經審查通過者，每完成一項學生自主學習，學生可獲得一至二學分(可獲得之學分數由本校自主學習審核小組審核成果報告時加以核定，計入自由選修學分或系選修學分內)，登錄作業由教務處採事後人工作業方式進行。惟學生在學期間可認列之自主學習學分最多以八學分為限。

(四) 學生依照自主學習時數比例十八小時配當一學分為原則。

七、教師指導學生完成自主學習，學生獲得一學分者，每案給予指導費新臺幣二千元；學生獲得二學分者，每案給予指導費新臺幣三千元，相關經費由校外補助計畫經費或校內相關經費支應。另協同指導之社區業師相關經費，依當年度獲補助計畫經費編列支應。

八、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一條 <u>遴委會</u> 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委員及候選人並得依相關規定酌支國內外差旅費。	十一條 <u>本委會</u> 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委員及候選人並得依相關規定酌支國內外差旅費。	文字修正。
<u>第十二條 遴委會於新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 遴委會委員於新任校長第一任任期內不得擔任本校一級行政主管。</u>		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本校校長遴選機制更為完善，增列遴委會委員期約防止條款。
第 <u>十三</u> 條 遴委會之行政事務，由本校秘書室、人事室兼辦，其所需經費由本校支應。	第 <u>十二</u> 條 遴委會之行政事務，由本校秘書室、人事室兼辦，其所需經費由本校支應。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 <u>十四</u>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 <u>十三</u>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 <u>十五</u>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u>十四</u>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86 年 11 月 28 日 8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1 月 14 日第 72 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87 年 2 月 21 日教育部台(87)人(一)字第 87008269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31 日 88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款

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1 日教育部台(89)人(一)字第 89044278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4 日第 282 次行政會議修正全文十四條及原辦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遴選辦法）名稱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1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第 358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三條、第六條及第七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1 日第 516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增加第十二條

中華民國○○○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新任校長之遴選暨續任評鑑，依據大學法第九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第八條規定，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並於組成後五個月內完成下列工作：
- 一、公開徵求及主動推薦校長候選人。
 - 二、決定新任校長人選。
- 第三條 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產生方式如下：
- 一、學校代表六人。
 - (一)教師代表四人：由校長、校務會議中具教師身分之一級主管、教師代表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舉編制內專任教授三名候選人中推選產生。獲選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應至少 1 人，各學院獲選代表至多一人。
前述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舉之候選人，任一性別候選人應至少 1 人；其中任一性別如有未具教授身份者，得由次一級教師中推舉之。
 - (二)職員及研究人員代表一人：由校務會議中未具教師身分之一級主管、職員及研究人員代表就人事室所辦全體編制內專任職員及研究人員推舉三名候選人中推選產生。

(三)學生代表一人：由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就學生會、學生議會、研究生協會正副會長（議長、主席）推舉之三名候選人中推選產生。

二、校友代表二人：由校友總會推舉產生，校友總會未成立前，由校務會議代表就每一學院院務會議各推舉之二名候選人中推選產生，各學院至多當選一人；惟任一性別委員應至少一人。

三、社會公正人士四人：以具崇高學術地位或中央研究院院士、曾任中央教育主管機關首長、或曾(現)任大學校長等資格者為限，由校務會議代表就下列候選人中推選產生，其中各學院所推候選人至多當選一人；惟任一性別委員應有二人。

(一)各學院院務會議各推舉二至三名候選人，其中任一性別候選人應有一人。

(二)校務會議代表五人以上書面連署推薦。

四、教育部遴派代表三人。如第一款至第三款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未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時，應建請教育部遴派補足之。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各類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連記法推選，每人至多可圈選人數以各類別委員人數為上限，以得票高低排列順序產生。

第一項各款委員，如為同票時，由抽籤決定之，並依其得票高低順序酌列一至四人為候補委員。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候選人不得為本校專任之教職員工生。

第 四 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
-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向遴委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委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

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其身分別依第三條之規定遞補之。

第 五 條 遴委會應於委員產生後二十日內由本校召開第一次會議，並依本辦法之規定，進行遴選作業。

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綜理會務。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校長應具之資格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秉持本校創校宗旨，並願落實本校教育理念。
- 二、卓越之行政領導及溝通協調能力。
- 三、對學術自由高度尊重。
- 四、高尚之品德情操。
- 五、超越政治黨派利益；已兼任政黨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
- 六、曾擔任教授五年以上，並具有三年以上之教育或學術行政經驗。

第七條 校長人選之遴選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徵求候選人：遴委會應於召開第一次會議後一個月內公開向各界徵求校長候選人，受理推薦以二個月為原則。推薦方式如次：

- (一)本校專任教師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 (二)國內外大學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十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 (三)本校校友總會推薦，校友總會未成立前，得由系友會五個以上或校友三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 (四)遴選委員推薦。

同一連署人以推薦一名候選人為限，同時為二人以上之連署時，其連署無效。

推薦者應提供被推薦人之年齡、學歷、經歷、著作目錄、各項學術獎勵、榮譽事蹟及推薦理由等資料。

二、審查作業：遴委會應於受理推薦截止後一個月內，進行必要之查訪、審查及意願徵詢。

三、遴選方式：

遴委會全體委員參酌前款審查及徵詢意願結果，就候選人逐一投票，以得票過半數之高低決定二至三位合格候選人，安排合格候選人與本校教職員工生見面並與委員面談。如未達二人以上，應由遴委會再予推薦補足之。校長人選之產生，應經遴委會充分討論並對每一候選人逐一投票後，就獲得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之最高得票候選人，選定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聘任。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 第 八 條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 第 九 條 新任校長未遴選產生前，校長職務之代理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十 條 本校現任校長符合連任資格並有意願連任者，應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報部辦理續任評鑑事宜。其作業程序如下：
- 一、人事室應於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報請教育部進行評鑑。
 - 二、人事室接獲教育部辦理續任評鑑通知後，應於一個月內將校務說明書函報教育部辦理校長續任評鑑，並配合相關作業。
 - 三、前款評鑑結果，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續聘時，人事室應即報請教育部續聘；如經決議不予續聘，應即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且現任校長不得成為下任校長候選人。
- 第 十 一 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委員及候選人並得依相關規定酌支國內外差旅費。

第 十 二 條 遴委會於新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

遴委會委員於新任校長第一任任期內不得擔任本校一級行政主管。

- 第 **十 三** 條 遴委會之行政事務，由本校秘書室、人事室兼辦，其所需經費由本校支應。
- 第 **十 四**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 第 **十 五**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